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庭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54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扣案之「賽增JIUTROPIN注射用人生長激素」參拾瓶、「安蘇萌注射用人生長激素」拾捌瓶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10至11行關於「委託不知情之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補充更正為「並以其不知情之配偶連苡筑（原名：連芳汝）之名義，委託不知情之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。

(二)被告利用其不知情之配偶連苡筑之名義，委託不知情之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以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之方式，遂行本件輸入禁藥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尚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

慮，擅自違法輸入禁藥，顯欠缺法治觀念，非但妨礙政府管理藥品之安全，亦危及全民對整體醫藥制度之信賴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所輸入之禁藥數量不多，且未流通市面即遭查獲扣案，犯罪所生危害非重，暨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無子女、目前從事健身教練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5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業已坦承犯行，知所錯誤，且具悔意，是信其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慮及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認於前開緩刑之宣告外，仍有對之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復命被告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，冀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謹記本次教訓，避免其再犯，而以收警惕之效。此外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，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九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；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扣案之「賽增JIUTROPIN注射用人生

01 長激素」30瓶、「安蘇萌注射用人生長激素」18瓶，均屬藥
02 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均
03 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，且依卷內資
04 料，復無證據可資證明上開扣案物業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，
05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吳琛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藥事法第82條

19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0 1億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
2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**【附件】**

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22549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明知於境外取得之藥品，應依藥事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，含重組人生長激素等成分之注射劑，宣稱「用於因內源性生長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兒童生長緩慢」、「用於重度燒傷治療」等效能，屬藥品，應先申請核准，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，即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，竟未依上揭規定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許可證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28日前某日，在臺灣地區某地，以不明方式購買宣稱前開效能之「賽增JINTROPIN注射用人生長激素」30瓶、「安蘇萌注射用人生長激素」18瓶(以下合稱本案藥品)，委託不知情之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，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(下稱臺北關)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一批(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單號碼：CX110Q7QX422、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、分提單號碼：000000000000)之方式，自中國大陸輸入本案藥品。嗣臺北關人員於112年5月28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桃園國際機場遠雄進口快遞貨物專區執行勤務發覺有異，開箱查驗發現來貨與申報貨物名稱不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辦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矢口否認有何輸入禁藥犯嫌，辯稱：伊是跟蕭連結購買的，沒有從國外輸入，(改稱)伊跟那個人說要買什麼，對方就寄過來，那個人不是蕭連結，要伊提出醫生證明這個可以用是這樣嗎云云；經查，上揭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告配偶連苡筑、益誠公司現場經理羅英財於警詢、偵查中

證述明確，並有進口快貨物簡易申報單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本案藥品照片、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個案委任書等件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檢察官提示本案藥品照片原坦承購買，依其前揭所辯，亦顯被告經醫生告知而產生對本案藥品效能之需求，足證其本案輸入禁藥之事實；上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，顯不可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。扣案之本案藥品，為被告所有，因本案犯罪所生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 記 官 葉竹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藥事法第82條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